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志立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其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志立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副总经理王志立发来的《关于减持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王志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44%	IPO 前取得：4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王志立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志立	不超过：112,500 股	不超过：0.11%	2018/6/1～ 2018/11/28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12,5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说明：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和比例做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志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王志立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王志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王志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